

郑州墨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电脑图文设计，感光树脂材料、模具的加 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月4日，我公司根据“郑州墨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电脑图文设计，感光树脂材料、模具的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评报告表和环评审批决定等文件要求，在郑州万医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召开会议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郑州墨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机构、验收报告表编制机构河南省政院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邀请的3名专家，会议组成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负责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技术审查、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现场核查，会议中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实施和环保措施建设的介绍、验收监测单位关于验收监测报告表主要内容的介绍，经咨询和讨论后形成验收专家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郑州墨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利用自购厂房进行电脑图文设计，感光树脂材料、模具的加工项目的建设，项目位于郑州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枫林路27号5号楼6层607号，建筑面积379.55m²。该项目投资50万元，产品为感光树脂版。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12月，郑州墨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电脑图文设计，感光树脂材料、模具的加工项目取得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环保安监局批复，批复文号为郑开环审[2017]107号。2018年5月郑州墨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电脑图文设计，感光树脂材料、模具的加工项目已经基本建设完成，于同年6月份进行调试。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委托河南省政院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5.24万元，占总投资的10.48%。

（四）验收范围

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成且处于调试生产状态，竣工环保验收对象为该项目配套建设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监测期间(2019年11月26日、27日)，项目运行正常，生产负荷满足要求，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稳定，项目主体工程调试稳定。

二、工程变动情况

工艺变化情况分析：

与原环评相比，企业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工艺发生了轻微改动。

(1)由于回收树脂含有一定量的杂质，因此企业增加了回收树脂搅拌环节，使用一台 150L 的搅拌机将回收树脂与新鲜树脂进行混合搅拌，保证回收原料的合理充分利用，搅拌时搅拌机为密闭，不产生排污。

(2)企业在实际生产中发现，洗版烘干一体机并不能完全将树脂加工版冲洗干净，因此在原冲洗过后将树脂加工版放入冲洗平台，进行二次冲洗，冲洗废水进入过滤机过滤，过滤后水循环使用，无废水外排。

综上所述，该项目工艺流程的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利用，洗版机内残留液定期清理后作为危废委托河南富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排放废水主要来自员工的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洗手和卫生间用水，生活污水经管道排入园区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五龙口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最终进入五龙口污水处理厂。

(二)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烘干工序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

企业在洗烘一体机出口处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经1套UV光氧+活性炭吸附设备净化后通过1根高于楼顶5m排气筒排放(排气筒出口距地面高度30m)。

(三)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曝光机、洗版机、回收机等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其噪声源强在65~85dB(A)之间，设备仅在昼间工作。项目对强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来降低设备的噪声值。

(四)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售；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危废处置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没有生产废水外排，运营期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废水主要为冲厕水和员工洗漱废水，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过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五龙口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排入贾鲁河，故本次不对生活废水进行监测。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郑州墨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电脑图文设计，感光树脂材料、模具的加工项目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检测结果为 $13.20\text{mg}/\text{m}^3$ ，速率最大检测结果为 $3.59\times 10^3\text{ kg}/\text{h}$ ，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检测结果为 $3.56\text{mg}/\text{m}^3$ ，速率最大检测结果为 $1.26\times 10^{-2}\text{ kg}/\text{h}$ ，其进出口检测值及处理效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要求以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最大检测结果为 $0.89\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要求以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电脑图文设计，感光树脂材料、模具的加工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测定值为 $54\sim 56\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验收调查期间，本项目固废产排、暂存场所建设、处置情况等与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一致。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都能得到合理处置。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很小。

六、验收结论

验收工作组通过现场查看和对验收报告表评议，认为本项目环保手续齐全，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各项废气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噪声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固体废物（含危废）得到有效处置，专家组经过认真讨论，认为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基本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经补充完善相关内容后，验收组原则同意本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建议：

-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完善集气系统，及时更换活性炭，做好运行记录，保证废气达标排放。
- 2、按照危废管理办法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暂存、转运，符合管理要求。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

郑州墨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月4日

郑州墨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电脑图文设计，感光树脂材料、模具的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会议名称	郑州墨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电脑图文设计，感光树脂材料、模具的加工项目验收会		
组织单位	河南省政院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会议地点	郑州墨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时间	2020.1.4
验收负责人	郑州墨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身份证号码	备注
	赵建勋	郑州墨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3598092665	4102197709132534	
	王一鸣	河南省政院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670606024	410185189310280025	
	张全全	河南省政院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经理	13523001790	410102198706130159	
	张红伟	河南省政院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18702605119	4109281988XXXX42165	
	李永生	中创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教子	13522573839	4101021964XXXX2558	
	魏志军	河南省郑州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3838047015	4101021963XXXX1533	
	张文峰	系阳村木业	教授	13803991600	4102031963XXXX0056	